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业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10,6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何业俊先生、何翠华女士、李俊峰先生、韦国兴先生、岳承涛先生、冯坤先生、何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坤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王栋先生、沙慧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署《关于解除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10,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劲草、汪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业俊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翠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岳承涛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俊峰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霞	董事	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婷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韦国兴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坤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栋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沙慧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娇			月 28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